

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7年3月14日10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9月19日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本校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安全措施規定，設置本校之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及訂定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擬議。
- (二)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推展。
- (三)本校個人資料隱私風險之評估及管理。
- (四)本校各單位專人與職員工之個人資料保護意識提升及教育訓練計畫之擬議。
- (五)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基礎設施之評估。
- (六)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適法性與合宜性之檢視、審議及評估。
- (七)其他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三、本委員會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含進修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文教學中心主任、成人教育研究中心主任、資訊教育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四、本委員會設置個資保護長一人，由校長擔任，並擔任召集人與會議主席。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負責本要點之審核及資安暨個資保護管理制度之推動事宜。

五、本會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統籌各項資安暨個資保護作業原則規劃事宜。本小組視業務推動之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圖書資訊處處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由全校各一級單位推派一人組成，其並兼任該單位個資保護專責人員。

六、本會設置個人資料保護稽核小組，負責個資保護稽核事宜，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名擔任召集人，成員由受過個資保護稽核訓練之成員數人組成。

七、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並得視業務需要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委員會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業務單位人員列席或法律背景學者專家出席指導。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